

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

進出口貿易及 物流業



諮詢文件單張

二零零六年七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本單張特別為進出口貿易及物流（包括運輸）業而印製，目的是補充稅制改革諮詢文件所載的資料。

1 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將如何適用 於進出口貿易及物流業？

進口香港作本地留用的貨物（即在香港出售或使用的貨物），均須課稅。進口商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才可管有其進口的貨物。

為利便貿易，存放在認可臨時貯存地點或保稅倉的進口貨物，可暫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此外，政府亦會推行一些特別為貿易商而設的計劃，准許他們延緩（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或暫免（合資格出口商計劃）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有關這些計劃的詳情，請參閱以下第4至7條問題及答案]

在香港轉運的貨物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過境貨物如一直留在抵港船隻或飛機上，亦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出口貨品及國際服務，包括國際運輸及相關的物流活動，亦會實施零稅率，即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但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供應商，可就購買的項目申請退還所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

2 政府會採取甚麼措施以減少商品及服務稅對進出口貿易及物流業的影響？

根據建議的商品及服務稅架構，出口貨物及國際服務會實施零税率。由於這些貨物和服務無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有關行業的競爭力應不會受到影響。事實上，我們考慮國際服務的定義時，已特別提出採用廣闊的定義，盡可能把與出口有關的附帶及支援服務列為零税率項目。此外，為促進貿易而建議推行的多項計劃，例如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保稅倉計劃和合資格出口商計劃，會有助進出口商紓緩現金周轉的問題。此外，調低其他稅項會惠及受影響的進出口商。

3 開徵商品及服務稅後，政府會對進出口貿易實施什麼清關規定？

為方便進行管制工作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進口商須以電子方式向香港海關辦理貨物報關，並繳納商品及服務稅，才可管有其進口的貨物。至於以貨車進口的貨物，進口商須在貨車抵達陸路邊境管制站前辦理貨物報關。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出口商，須在出口貨物付運前辦理貨物報關。至於轉運貨物，轉運商亦須向香港海關辦理貨物報關，才可將貨物提取及付運。

承運人須確保托運貨物已獲海關授權，否則不可把貨物交付進口商或轉運商。承運人可透過電腦連接海關的商品及服務稅電腦系統查核有關的海關授權。

現時貿易商須於貨物進出口後14天內遞交進/出口報關單。由於貨物報關和進/出口報關所須填報的資料有部分是相同的，進出口商如能提供所需的一切資料，可同步辦理貨物報關及進/出口報關。

4 何謂“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

針對進口商的現金周轉問題，我們建議在香港推行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該計劃的規限會相當寬鬆，有助維持香港的國際競爭力和作為高效率貿易中心的地位。

雖然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的細節仍須進行諮詢，但我們建議這項計劃應包括以下各項要點：

- 所有進口商（不一定是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都可申請參加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
- 獲批准延緩繳稅的進口商可延遲三至七個星期繳稅；
- 作為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的進口商向稅務局遞交商品及服務稅報稅表時，須清繳延付的商品及服務稅；以及

- 並非商品及服務稅登記人的進口商須在延緩繳稅期結束前，向海關清繳延付的商品及服務稅。

5 何謂“合資格出口商計劃”？

與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一樣，合資格出口商計劃旨在紓緩進口商的現金周轉問題，從而促進貿易，但其規限會比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更為寬鬆。已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進口商，如其出口銷量佔總營業額的51%或以上，便可參加這計劃。合資格出口商計劃可讓進口商就其進口貨物暫免繳納商品及服務稅。

6 何謂“認可臨時貯存地點”？

認可臨時貯存地點是暫時存放未清關進口貨物的地方。現有的臨時貯存地點包括空運貨站、貨櫃碼頭、內河貨運碼頭、公眾貨物裝卸區、私人貨運碼頭等，將獲發認可臨時貯存地點牌照。進口貨物只在運出認可臨時貯存地點供本地留用時，才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認可臨時貯存地點經營者須經海關批准，才可放行貨物。他們可能須向政府提交財務保證，以承擔任何因不適當處理或遺失貨物而引致的損失。

7 何謂“保稅倉”？

保稅倉是由香港海關發牌，並用作較長時間存放進口貨物的地方。存放在保稅倉的貨物，可暫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已參加延緩繳納商品及服務稅計劃和合資格出口商計劃的入口商，一般無需任何保稅倉設施。沒就商品及服務稅登記的進口商，則可能需要保稅倉設施，以暫時貯存那些等待轉口的進口貨物。保稅倉可進行簡單但不會改變貨物原來性質的加工程序及物流運作。貨物只在運出保稅倉供本地留用時，才須繳納商品及服務稅。保稅倉經營者須遵守保安規定，並保存存貨清單和記錄。他們可能須向政府提交財務保證，以承擔存放在保稅倉內的貨物可能須繳納的商品及服務稅。

8 如何計算進出口貨物(包括應課稅品)的商品及服務稅？

一般進口貨物，將以貨物到岸價格(成本、保險及運費)的百分率計算商品及服務稅。至於進口的應課稅品，商品及服務稅的評定則以到岸價格加上應課稅品稅為計算基礎。

其他資料

這份單張、諮詢文件、以及其他相關報告和單張，已上載於
www.taxreform.gov.hk 這網站。
我們會在諮詢期間上載更多資料。

其他單張

- 稅制改革與你
- 小型企業
- 批發及零售業
- 金融服務業
- 地產業
- 旅遊及相關服務業